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

沪建设施联〔2026〕476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关于推行使用上海市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2026版）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为提升燃气安全和服务水平，切实维护供气企业和用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对2020年版的《上

海市居民用户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上海市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修订完善，制定了《上海市居民用户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2026版）》、《上海市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2026版）》（以下简称“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2026版）”），于2026年12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6年12月1日起，在本市管道燃气供用气活动中，当事人均可使用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2026版），也可参照示范文本自行制定合同文本。

二、各单位应做好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2026版）的宣传、推行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2026版）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网站予以公布。

四、《上海市居民用户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2026版）》、《上海市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2026版）》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联合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附件：1.上海市居民用户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2026版）

2.上海市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2026版）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6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城管执法局、申能集团。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5日印发